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次会议

2008年6月13日至20日，纽约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和 SPLOS/72 号文件 (a)段所载决定的能力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回顾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真诚履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担的义务，

又回顾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指出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而且，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国家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以便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进行审查，这符合广大国际社会的利益，

回顾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念及划界案数量持续增多导致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而且必须确保委员会能够根据《公约》有效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回顾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订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间的起算日期的决定，¹

又回顾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的决定，即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讨论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并在第十八次会议上讨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以及 SPLOS/72 号文件 (a)段所载决定的能力的一般性问题，

¹ SPLOS/72。



认识到一些沿海国，特别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及有关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在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第四条以及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向委员会提交资料方面，继续面临各种具体困难，

1. **决定：**

(a) 达成以下谅解：满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和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所述的期限要求的方式可以是向秘书长送交一份初步资料，其中载有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指示性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² 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³ 编制划界案情况和打算提交划界案的日期；

(b) 在收到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技术准则》提交的划界案之前，委员会将不审议根据上文(a)分段提出的初步资料；

(c) 沿海国根据(a)分段提出的初步资料不影响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技术准则》提交的划界案，也不影响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

(d) 在收到根据上文(a)分段提出的初步资料后，秘书长将通知委员会和会员国，并向公众提供这些资料，包括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2. **鼓励**沿海国酌情利用包括来自相关国家、区域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委员会的现有数据、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机会、咨询意见和援助；

3. **请**委员会汇编一份与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有关的、公开发表的科学和技术数据清单，并予以公布，包括把清单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

4. **欢迎**委员会网站提供沿海国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时可加利用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咨询意见和援助的资料；

5. **吁请**缔约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便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6. **决定**在缔约国下次会议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工作量”项下审议委员会工作量问题。

² CLCS/40/Rev. 1。

³ CLCS/11 和 Corr. 1 和 Corr. 2； CLCS/11/Add. 1 和 Corr. 1。